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楊榮德

被　　告　上富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致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逾10日不變期間亦未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裁定(115年度勞小字第104號)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又原告迄今未繳納裁判費乙節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參。原告逾期且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